

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

101年6月20日100-2-3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18日101-1-2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01月18日第101-1-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2年09月16日第102-1-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2年10月08日102-1-1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4月25日102-2-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依據103.3.5原秘字第103000643號函修正
103.10.24第103-1-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4.03.20第103-2-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4.07.23第103-2-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5.04.22第104-2-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5.06.24第104-2-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評鑑，但客座教師及短期聘任教師，不在此限。
受評教師類別分為新進教師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。
新進教師係指到校未滿三年之教師，一般教師係指到校三年以上之教師。
新進教師評鑑依本院另訂之「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，總分為一百分，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，通過評量。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%-55%，研究 30%-55%，服務(含輔導)15%-40%，其配分比重，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，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 100%。
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主要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，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10%~30%，研究 10%~30%，服務(含輔導)60%~80%，三項分配比例總和仍應為 100%。
語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專責教學之教師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得選擇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60%~80%，研究 10%~30%，服務(含輔導)10%~30%，三項分配比例總和仍應為 100%。
-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，應予輔導，並於次學年複評，複評仍未通過者，於次學年再複評，再複評仍未通過者，應送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不予續聘。
- 第五條 教學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、發展項目 50 分，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。
一、基本項目：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，獲基本項目 50 分，計分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(扣除減授鐘點)。(未達規定者，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)
- (二) 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**完成**。(課程大綱未上網，單門課扣 2 分；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，單門課扣 2 分)
- (三) 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。(未訂定或執行者，每學期扣 2 分)
- (四) 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.5 分。(成績在學院後 10%且未滿 3.5 分者，單門課扣 2 分)
- (五) 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.5 分之教師，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、教學創新、教材發展、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，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。(未繳交者，每學期扣 4 分)

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，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，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。

二、發展項目：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，計分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(分必修與選修)前 75%至 45%者，單門課加 0.5 分；前 45%至 15%者，單門課加 1 分；前 15%者，單門課加 1.5 分。
- (二)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，單門課加 1 分。教材上網(i-learning 平台)，經評定為 A 等者，單門課加 1 分。
- (三)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兩分；為良級者加一分；為可級者加 0.5 分。
第(一)、(二)、(三)款合計最多加 20 分。
- (四) 每學期運用 i-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，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%之課程，單門課加 1 分。
- (五) 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- (六) 三年內最高曾獲選院級優良教學教師者，每次加 10 分；獲選學校教學特優教師者，每次再加 10 分。
- (七) 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，給予相當之評分，最多加 20 分。
- (八)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，如：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區域教學資源計畫等，計畫主持人(含執行長)加 15 分，共同或協同主持人(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)加 8 分，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之顧問教

師加 2 分；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，結案並評為優良者，單件加 3 分。

- (九)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- (十) 參與「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」，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，當學期加 2 分。
- (十一)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、就業學程，擔任主持人，單學年加 10 分。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（專業課程英語授課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、暑修課程、三創課程、專業倫理課程等，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），單學期單班加 2 分；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、磨課師課程，單學期單科加 5 分；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，單學期單科加 10 分。
- (十二) 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- (十三) 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、教學軟體，單獨完成者每冊加 15 分，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。
- (十四) 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- (十五) 其他與學院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成效，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，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。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。
 - 1. 獲系教學優良教師者（每系每年至多 2 名），每次加 5 分。
 - 2. 透過個別或團體輔導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，有具體事實者，每案加 2 分。
 - 3. 執行就業學程並擔任主持人，單學期加 5 分。
 - 4. 負責系級校外教學(移地教學)之策畫與執行，單學期累計達 5 天以上，每學期視狀況加 3~5 分。
 - 5.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具體證明。

第六條 研究評鑑項目若基本項目獲 40 分，則發展項目 60 分；若基本項目獲 50 分，則發展項目 50 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

一、基本項目：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，符合兩項（含）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：

- (一) 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。

- (二) 擔任協同主持人(含)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。
- (三) 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，且應邀演講、擔任主持人、評論人或發表論文。
- (四) 學院依學術領域特性自訂項目(最多僅能採計一項)。
 - 1. 與出版社簽訂合約書撰寫學術性專書。
 - 2. 申請科技部或教育部等研究計畫案 2 件。
 - 3. 於地區性或以上表演場地且具審查制度之演出 2 次。
 - 4. 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2 篇。

二、發展項目：若基本項目獲 40 分，則發展項目分數上限為 60 分；若基本項目獲 50 分，則發展項目分數上限為 50 分，計分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獲選國家獎項者，每次加 40 分。獲選本校研究傑出者，每次加 30 分。獲選本校研究彈性薪資者，每次加 20 分。
- (二)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每件加 10 分，其他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每項加 8 分、共同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每項加 5 分，協同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每件加 2 分。
- (三) 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。
 - 1. 發表於 SSCI、A&HCI 論文，每篇加 20 分。
 - 2. SCI、TSSCI、THCI-Core 收錄者或科技部優良學術期刊、科技部各學門期刊評鑑排序屬第一級期刊之學術論文，每篇加 16 分。
 - 3. 發表 EI、THCI 期刊之論文，每篇加 12 分。
 - 4. 發表於國內外及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加 10 分。
 - 5. 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，每篇加 5 分。
上述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，則單項減 2 分。
- (四) 出版學術性專書每冊加 20 分，再版或出版部份專書每冊加 10 分。其中，專書若為兩人以上合著者每冊減 2 分。
- (五) 產學合作之成果或技術報告每篇加 5 分。
- (六) 取得專利每件 15 分。
- (七) 創作設計作品或展演，國際級表演每次加 20 分，國家級表演每次加 16 分，縣、市級表演每次加 10 分，校級表演每次加 5 分。
- (八) 每指導一位碩士(專)班本校學生論文者加 2 分，每指導一位博士班學生論文者加 4 分，學生畢業方得加分。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。
- (九) 審查學術著作或計畫，升等論文每篇加 5 分，教師資格學位

論文每篇加 3 分，專書每本加 3 分，期刊論文每篇加 3 分，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加 2 分，中央級政府或校外學術機構研究計劃審查每件加 3 分（地方級加 2 分）。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。

(十) 學術會議專題演講加 3 分；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主講人(keynote speaker) 每場加 10 分，評論人每場加 3 分，主持人每場加 2 分。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。

(十一) 其他與研究相關之著作、創作或研究獎項，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。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。

第七條 服務(含輔導)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、發展項目 50 分，滿分為 100 分

一、基本項目：

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，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：

(一) 四學期以上擔任導師(含職涯導師)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(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)。

(二) 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(含導師會議)。

(三) 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。

(四) 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。

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、會議及活動者，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，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。

二、發展項目：

總分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，每個項目最多加 20 分，計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 獲選優良導師(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，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，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)。

(二) 經常與學生晤談並上網填寫(導)師生互動札記或輔導手札(每學期達 2 份以上加 2 分，達 5 份以上再加 2 分)。

(三) 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% 以上，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% 者(每一學期加 4 分)，本項至多加 10 分。

(四) 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、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、志工輔導老師、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(每項每學期加 1 分)。

(五) 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者(每案加 5 分)。

(六) 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(每項每學期加 1 分，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)。

- (七)規劃並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（每項每學期加 1 分）。
- (八)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（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；系、所、中心主任每學期加 4 分；二級行政主管或擔任行政教師每學期加 3 分）。
- (九)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委員（每項每學年加 1 分）。
- (十)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、研討會（校內每項加 2 分；校際每項加 5 分；國際每項加 10 分）。
- (十一)規劃管理教學設施、專用教室、實驗室或運動場館(每學期加 1 分)。
- (十二)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、所入學考試委員（每項每學年加 1 分）。
- (十三)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（校內每項加 1 分；校際每項加 4 分；國際每項加 10 分）。
- (十四)配合推動及辦理教育部各項政策有具體事實者（每項加 2 分）。
- (十五)開設推廣教育課程（每期每門課加 2 分）。
- (十六)擔任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、理監事等（每項每學期加 1 分）。
- (十七)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，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。

第八條 教師評鑑績效未達 75 分之教師應由本院予以協助改善。

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由院務會議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。

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